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或時富投資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達成有關該等收購事項及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之買賣條件

茲提述 (i)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及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收購人」)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其中包括) 該等收購建議之聯合公佈 (「首份公佈」)；(ii) 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時富投資通函」)，其內容關於收購時富金融股份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iii) 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統稱為「先前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時富投資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時富投資之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投票時富投資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該決議案所載之條款）。	13,691,161 (100%)	0 (0%)
由於多於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該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時富投資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720,181股。誠如時富投資通告內所載，關博士（連同Cash Guardian（關博士之100%受控制公司））、梁兆邦先生及羅炳華先生，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 關博士連同Cash Guardian持有40,197,599股時富投資股份（佔時富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9%）；(b) 梁兆邦先生持有37,642股時富投資股份（佔時富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及(c) 羅炳華先生持有2,501,166股時富投資股份（佔時富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0%）。由於關博士連同Cash Guardian、梁兆邦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合共持有42,736,407股時富投資股份（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佔時富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94%）被視為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關博士、Cash Guardian、梁兆邦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各自均已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時富投資獨立股東持有總數為37,983,774股時富投資股份（佔時富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時富投資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時富投資股東權利出席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通函中表示有意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時富投資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之監察員。

### 達成買賣條件

誠如首份公佈及時富投資通函所披露，買賣完成須待時富投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收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已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後方可落實。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已獲其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因此，買賣條件已獲達成。買賣完成預期將於買賣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七(7)個營業日作實（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當前預計綜合文件將於買賣完成日期後七(7)天內之日期寄發（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時富金融、時富投資及／或收購人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該等收購建議及寄發綜合文件之情況及進度刊發進一步公佈。

僅當買賣完成落實後，方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因此，未必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之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李成威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代表收購人之董事會  
董事兼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郭家樂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與時富金融集團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投資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梁兆邦先生  
關廷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梁兆邦先生  
關廷軒先生

時富投資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集團有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金融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